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進行航空貨運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近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通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覆函同意中航集團公司進行航空貨運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

中航集團公司將著手啟動航空貨運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下屬公司經營航空貨運物流業務，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體實施可能涉及本公司及該等下屬公司。

截至目前，據悉中航集團公司尚未擬定任何關於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可實施的具體方案，亦未與任何方面就此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未有任何應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監管規定履行相關程序並及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